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营乙类非处方药的

药品零售企业审批承诺书

|  |
| --- |
|  市场监督管理局： 本申请人已收到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，了解“告知承诺制”责任，自愿选择“告知承诺制”审批模式申办药品经营许可证，并已对照《药品管理法》《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等法律法规规章进行了全面自查，符合许可条件，现就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作如下承诺：一、本申请人承诺在开业经营前达到规定的审批项目的条件、标准和要求；二、本申请人承诺在开业经营后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并接受监督管理；三、本申请人承诺按照许可的经营项目仅经营乙类非处方药。四、本申请人承诺所作的陈述及所递交的所有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以上承诺是本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达，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承诺人签名（盖章）：承诺日期： |

备注：1.申请人在作出承诺前，必须仔细阅读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营乙类非处方药的

药品零售企业审批服务告知书》。

2.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、企业各存一份。